

#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办字〔2014〕37号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国家公职人员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曲靖市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

# 曲靖市国家公职人员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公职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根据《云南省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国家公职人员。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国家公职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国家公职人员主持操办的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等近亲属的婚丧喜庆事宜。

第四条 国家公职人员应保持和发扬喜事新办、丧事简办，自觉抵制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二）严禁分批次、多时间、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办理，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严格控制酒席桌数、宴请人数；

（三）严禁以单位名义组织宴请和用公款送礼；

（四）严禁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送请帖、发短信、打招呼，收受或者索取财物；

(五) 严禁在任何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费用；

(六) 严禁借婚丧喜庆事宜趁机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单位、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七) 严禁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动用公车、公款、公物和占用其它公共资源；

(八) 严禁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影响正常公务活动、工作秩序、社会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

(九) 严禁在职党员领导干部在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等活动中收受红包；

(十) 严禁违反其他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第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除婚丧事宜外，一律不准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以建房乔迁、庆生祝寿、子女升学、工作变动、开业庆典等名目宴请或变相宴请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外的人员或收受礼金。

第六条 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报告制度。婚庆事宜应提前 15 日（丧葬事宜为事后 10 日内）填写《曲靖市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将宴请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和宴请对象、廉政承诺等以书面形式经党组（党委）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告，报告情况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一) 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报告;

(二) 市直部门(单位)科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向市纪委派出纪工委报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向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

(三) 各县(市、区)科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向各县(市、区)纪委、组织部报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向所在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报告。

第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按照规定在 10 日内上交组织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的按照主管权限,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织处理、问责处理或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国家公职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各级党组织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负有教育、监督、管理责任。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领导干部执行本暂行规定的情况，应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离退休人员（三年之内）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共曲靖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曲靖市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附件

## 曲靖市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受理组织：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事项内容	办理事项						
	宴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宴请地点						
	参加人员范围及数量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					
	宴席桌数	桌					
其他需要报告内容：(可以加附页)							
廉政承诺	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3.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 4.不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如违反以上承诺, 自愿接受组织的调查和处理。  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